

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

「看似未滿 16 歲」

議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，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應否採用「看似未滿 16 歲」的概念，因為他們擔心公眾不清楚如何在這方面作出判斷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建議把「兒童色情物品」界定為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、影片、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。「兒童」指未滿 16 歲的人。

3. 在香港，年滿 16 歲，才可同意進行合法的異性性交。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是要保護兒童免被性侵犯，因此，這方面的年齡限制應與可同意進行合法異性性交的年齡看齊。這亦與大部分性罪行的年齡限制相同。

4.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訂明的受保護年齡，各有不同。舉例說，在英國和澳洲，受保護年齡為 16 歲，而美國及加拿大則為 18 歲。一般而言，受保護年齡越高，「兒童色情物品」的定義便越狹窄。舉例說，描劃看似未滿 16 歲兒童的不雅照片，在英國被視為「兒童色情物品」，但美國則採用較嚴格及具體的定義，以保護未滿 18 歲的兒童。我們相信，即使是不太露骨的兒童色情物品，亦可能令戀童癖者性興奮，而且他們的「對象」通常是未滿 16 歲的兒童。因此，我們傾向建議把受保護年齡訂得較美國為低，但採用較之稍為廣泛的定義。

5. 議員擔心「兒童色情物品」定義中「看似未滿 16 歲」這一句，在執法上存在困難。根據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(簡明牛津字典)，「appear」(看似)的有關含義是「seem」(好像)；「give a specified impression」(給人一種指定印象)。有些議員擔心，不同的人對同一個人的年齡可能有不同印象，而且「看似」的含義不能準確決定。

6. 我們同意，「看似」並非一個精確的用詞。不過，除非控方可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被描劃的人是或看似未滿

16 歲，否則被告人不會被裁定干犯兒童色情物品的有關罪行。換言之，若明理的人對被描劃的人是否看似未滿 16 歲有不同意見，則控方不算已履行舉證責任。條例草案並非旨在管制對**稍為**看似未滿 16 歲的人描劃，而是管制對在**毫無合理疑點**的情況下看似未滿 16 歲的人的描劃。

7. 條例草案條文的效果是，除了對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**確實**未滿 16 歲的人的描劃之外，對表面看似未滿 16 歲的人的色情描劃亦會受到管制。因此，即使控方未能證明(例如出示出生證明書)被描劃的人**確實**未滿 16 歲，若被描劃的人，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**看似**未滿 16 歲，則法庭亦可判被告人罪名成立。

8. 我們認為提出上述建議是合理的，因為兒童色情物品會對兒童造成以下傷害：(1)兒童色情物品令戀童癖者誤以為與兒童進行性活動，是可以接受的；(2)兒童色情物品令人產生幻想，促使人犯罪；(3)戀童癖者利用兒童色情物品誘惑兒童作出性行為，以及(4)在製作涉及真正兒童的兒童色情物品時，兒童被性侵犯。而條例草案旨在保護兒童，因為他們是社會上最易受傷害的群體之一。

9. 另一方面，若刪去「看似」這兩個字，可能在執法上構成重大困難。鑑於現時電腦科技十分先進，把「真人」與電腦創作的影像區分或與兩者綜合而成的影像區分，均可能極為困難。

10. 香港一向不是兒童色情物品的製作中心，發現的兒童色情物品大部分均是進口或經由互聯網傳送。因此，往往難以找出在兒童色情物品中被描劃的人，以證實其年齡。加入「看似」這項驗證標準後，只要被描劃的人顯然看似未滿 16 歲(例如嬰兒、小孩)，便足以令被告人入罪。

11.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採用包含「看似」概念的類似條文，例如《加拿大刑法》(Canada's Criminal Code)第 163 1(1)(a)條提及「顯示未滿 18 歲或被描劃為未滿 18 歲的人……的視覺影像」。根據英國的《1978 年保護兒童法》(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) 第 2(3)條，「若從整體證據看來，某人在事發時未滿 16 歲，則該人會被視作在當時是兒童」。第 7(8)條亦訂明，「若任何虛擬的照片所顯示的人給人的印象是兒童，則該照片會被視作……顯示兒童……」。根據澳洲新南威爾斯的《1900 年刑事罪行法第 40 號》(Crimes Act 1900 No.40)，兒童色情物品指

描劃未滿 16 歲兒童或看似未滿 16 歲兒童的影片、刊物或電腦遊戲。

12. 在香港的法例中，《少年犯條例》(第 226 條)第 5 及 19 條亦採用了「看似」的概念。第 5 條訂明「凡有表面看來未滿 16 歲的人，被拘捕及帶往警署而不獲按前述規定[在保釋的情況下]釋放，該警署的主管警務人員須安排將其拘留在某拘留地方……」。另一方面，第 19 條訂明「凡有人被帶到法庭席前(不論其是否被控犯罪)，而法庭在考慮有關該人年齡的可得證據後，覺得該人是兒童[未滿 14 歲]或少年人[14 歲或以上而又未滿 16 歲]，則即使後來證實該人的年齡不曾正確地向法庭陳述，或不曾由法庭正確地推定或宣布，法庭的命令或判決亦不得因此而致失效……」。

13. 雖然要確定色情物品所描劃的兒童是否看似未滿 16 歲，並不容易，但警方及控方會根據所獲證據及所有有關因素作出評估。

14. 舉證責任必定在控方，而舉證準則必須是「毫無合理疑點」。所採用的證據則可能包括以下幾類：

- (a) 口頭證供：例如有關兒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說出該兒童的年齡的人(例如親屬)的口頭證供；
- (b) 文件證據：例如被描劃的兒童的出生證明書；
- (c) 專家的意見：例如由具有適當資格的兒科醫生，根據被描劃「兒童」的生理發展，就該名兒童的明顯年齡及被描劃的年齡提供的意見。

控方或辯方提出的證據，皆可以協助法庭作出裁決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二年五月